# 江苏丰县转理念抓“四度”提高人民监督员工作成效

江苏省丰县人民检察院立足“主动接受监督”工作定位，从“硬度、深度、温度、广度”入手，紧盯群众的关心点、聚焦点，回应社会对检察工作的需求和关切，提高了检察机关案件审查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截止目前，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案件公开听证、庭审观摩、司法救助、民事监督、检察开放日、检察工作情况通报等检察办案活动监督68次。

主动接受监督做足“硬度”。人民监督员工作自传统的监督自侦案件向监督全方位的检察工作转变，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法制化运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丰县院从案件范围、程序规范、内部统筹、外部协调等方面建立健全人民监督员工作机制，确保监督有硬功、出实效。在办理“南四湖”污染系列案中，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不仅从程序上体现案件办理的透明化、公开化，更重要的是监督员对案件的处理提出专业意见，并在调解过程中拥有非官方的第三人优势，利用监督身份，增加了说服力，与当事人形成更有效沟通，最终促成当事人化解纠纷达成和解，实现了监督能力和监督水平的双提升。

参与案件评议挖掘“深度”。为提高社会公众对人民监督员制度认同度与参与度，让检察工作公开透明，深入人心。该院多年来一直坚持开展庭审观摩监督活动，在出庭支持公诉中邀请人民监督对庭审进行观摩，让监督者体验“沉浸性”监督，以“直击案件”方式了解检察公诉工作，“零距离”对公诉人进行监督，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指控犯罪等环节深入点评公诉人出庭实战能力，同时对树立检察仪表与形象，促进公诉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有着良好作用和效果，让监督更精准更有深度。

搭建沟通桥梁显现“温度”。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进步，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有着更加丰富、更加生动的期盼，尤其是对新阶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寄予了更高的厚望。该院在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积极探索人民监督员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进未成年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在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人民监督员是检察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最短桥梁”，丰富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络载体，展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特殊保护的司法温情。

拓宽监督渠道展现“广度”。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以来，检察工作增添了神秘感，要把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多方位拓展与以人民为中心融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融合，就要把人民监督员工作制度多角度多方位引入监督，让检察执法更文明、让法律监督更规范。目前人民监督员参与丰县院办案活动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案件的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送达，涉及检察工作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今后将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合理拓宽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及时转变工作思路和监督途径，完善工作方式，探索创新机制，助推人民监督员工作取得更好成效。

法治日报2021-12-10